

检测系统运维
(含设备校准及质量管理体系)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 方（服务方）：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CZ-05-YW-2025-39

招标编号：0701-254110060023

项目名称：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第2包：检测系统运维（含设备校准及质量管理体系）



甲方 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第二包检测系统运维（含设备校准及质量管理体系）
（以下简称“本项目”）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在国内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见附件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二包检测系统运维（含设备校准及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在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第 2 包：检测系统运维（含设备校准及质量管理体系）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三）服务内容与范围：

1. 详见附件二 2.2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和技术支持方案涉及的系统和设备，为甲方提供满足该项目所需的检测运维等服务，所提供服务保障满足甲方业务正常运作和发展要求。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服务质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保障在用仪器设备及检测系统等处于良好状态，保证检测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无线电检测工作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顺利开展，保证部分检测能力达到或保持实验室认可（CNAS）和计量认证（CMA）规定的能力和水平，按需求组织对检测人员开展理论和操作培训与考核，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验收

根据技术要求（附件二），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同时提供实施方案、现场运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比对数据、核准及确认报告、运行维护报告、标准查新报告）等资料，文件编排规范，数据齐全，作为验收评估的重要依据。项目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运维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验收合格的，由双

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一)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该项目双方之间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事宜予以协调。

甲方指派 贾瑞林，联系方式：15330018061。

乙方指派 周杰，联系方式：13551208906。

(二)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服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2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 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需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沟通。

四、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9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限内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不因市场因素致使乙方服务成本增加而增加。

(二)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合同签署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运维方案的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即¥645,4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完成第一次巡检、运维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即¥184,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完成运行维护工作，并经过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即¥92,2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二)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础信息资料。
- (三)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单位的关系,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五)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并在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 (三)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 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五)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六)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九) 乙方为按约定提供服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八、知识产权归属

-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巡检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技术文档、软件修改或升级版本、以及任何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

据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帮助甲方实现和行使上述权利。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二) 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若影响甲方检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行的，服务期限进行顺延，顺延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且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前述情形在服务期限内连续或累计出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四)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六)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5%的违约金。

十、合同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二)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三) 乙方破产、合并、分立、注销、清算或合同履行中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三)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是变更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甲方为合同履行的目的透露给乙方的，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甲方内部工作秘密及其他甲方声明应当保密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保密信息。

(二) 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技术、商业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方式申明其具有秘密性，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合同相关信息进行保护，保护程度不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保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使用、仿造、复制、留存或披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工作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合同资料，且仅限于合同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知悉，知悉程度仅限于为合同实施所必须的程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合同无关的使用。

3. 乙方在向其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前，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其工作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与其参与本合同的人员分别签订一份保密协议书，该协议的实质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充分相似。乙方工作人员（包括离职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信息披露前做出。乙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所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如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在向上述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前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上述人员泄露保密信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合同完成后或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按甲方要求交回所有合同资料，并不得复制或以其他形式留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纸介质等一切形式的资料）。如确属不能归还的形式，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删除或销毁。

7.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四、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十五、通知

（一）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二）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廉政承诺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七、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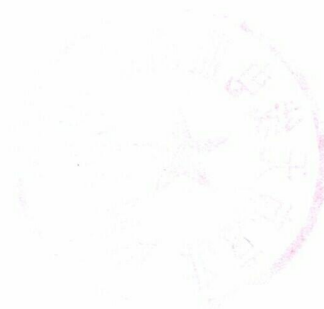
（二）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四：《服务人员名单》



(本页为《检测系统运维(含设备校准及质量管理体系)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盖章): 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44197E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CDJWL7M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

电话: 01055520561

电话: 028-8667979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帐号: 01090353700120112002161

帐号: 128909010410601

签字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致：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0701-254110060023)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包名称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2	检测系统运维(含设备校准及质量管理体系)	¥ 922,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人单位：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联系电话：010-55520599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联系人：张钰茜 电话：010-81168699

谢谢参与！



附件二

技术要求

检测系统运维（含设备校准及质量管理体系）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在用的无线电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设备或系统的完好率和性能，提高技术人员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能力，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根据设备管理要求和设备配置情况，在现行国家对于设备管理和维护的规范化要求下，依据现有系统、设备配置情况和采购来源，通过本项目对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已购置的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设备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常规性年度维护。

二、服务要求

（一）运维目标和要求

保障在用仪器设备及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等处于良好状态，保证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无线电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工作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顺利开展，保证部分检测项目达到或保持实验室认可（CNAS）和资质认定（CMA）规定的要求，根据需求组织对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人员开展理论和操作培训与考核，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运维服务内容

1. 相关仪器设备和各个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的巡检、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2. 仪器设备和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一般故障的维修；
3. 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标准和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方法变更时，及时升级改进相应的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软件和系统。并提供变更后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纸质版本文档，便于指导后续测试工作；
4. 配合做好计量认证（CMA）和实验室认可（CNAS）等相关工作，使质量管理体系保持在相应水平；
5. 参与检测系统测试比对及能力验证工作，并给予相应技术支持；
6. 为频率审批及台站验收电磁环境路测及电磁环境测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为重大活动中的无线电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 按年度计划，将附表 1 所列仪器设备送往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计量报告；
9. 按年度计划，对附表 2 所列仪器设备/系统开展巡检维护；
10. 适时对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人员开展理论、操作培训与考核；

11. 负责测试样品、附件的更换、补充，核心仪器仪表出现故障时，查明故障现象（或原因）并提出维修建议。

（三）维护规范

1. 编制无线电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维护手册，建立维护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制定统一格式的工作文档和维护报告。

2. 建立并实施维护周志制度，详细记录运行状况、维护、维修情况。

3. 乙方制定双方认可的维护单据、流程，建立维护制度，开通 7x24 小时值班的热线电话。

4. 乙方在开展维护工作中，必须保证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部门的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守网络、系统、数据和业务的秘密。

（四）运维要求

1. 实行运维人员驻场制度，乙方至少保持 1 名运维人员驻场，负责处理日常运维业务、编制运维记录、更新检测及电磁环境测试标准与方法等工作。

2. 乙方定期对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仪器仪表及系统进行现场巡检，正常情况下，每季度应开展 1 次巡检。

3. 乙方按照巡检要求及时完成巡检，定期全面检查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和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提供巡检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及时排除隐患，确保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

4. 配合做好质量管理体系（CNAS、CMA）工作，满足甲方需求，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5. 对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软件进行优化、升级，及时解决检测软件存在的问题及隐患。乙方有义务对使用的设备及系统的运行情况提出优化、升级等合理化建议及方案。

6. 运维期间对系统或设备所有相关操作，包括：系统安装、配置、硬件更换、软件升级等工作，须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根据实际要求，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8. 保证每次维修维护后，对维修维护的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使用要求。

9. 所有原装（包括进口和国产）的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仪器仪表，须送交原生产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不得自行拆解维修。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所制定的维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维护工作，并有完整的记录文档。所有具体维护项目的数据、结论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1. 乙方应在系统出现故障时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的附件、各类测试

样品应定期或及时更新。

12. 技术承诺:

乙方须在技术方案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说明, 要求不低于以下内容:

(1) 承诺合同期内提供的现场巡检次数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2) 承诺针对甲方在合同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或复评审、重大活动保障、电磁环境测试及台站验收等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支持人员不少于 1 人;

(3) 承诺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 对检测 (含电磁环境测试) 系统及其报告模板等进行免费升级;

(4) 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免费热线服务电话;

(5) 针对原装 (尤其是进口) 设备产生的故障, 承诺送交原生产厂家维修, 不得自行拆卸维修;

(6) 承诺派遣的现场巡检人员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7) 承担年度仪表校准费用;

(8) 承诺提供快速响应措施, 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系统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为每天 8:00~18:00 期间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处理, 其余时间为 8 小时。

(五) 重大活动保障

乙方应及时响应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提出的保障要求, 根据需要, 对重大检测 (含电磁环境测试) 任务和特殊检测 (含电磁环境测试) 任务提供全程的技术保障服务。

(六) 服务人员要求

1. 驻场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驻场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承担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遵守乙方和甲方的双重管理和工作纪律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 具备电子、通信、软件、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本科或大专学历;

(2) 具备仪器仪表实际操作经验和检测 (含电磁环境测试) 工作经验, 了解无线电检测 (含电磁环境测试) 相关技术;

(3) 了解自动化检测 (含电磁环境测试) 系统工作流程和基本工作原理;

(4) 熟悉计算机操作及维护, 具备数据整理、报告制作所涉及办公软件的操作经验;

(5) 具备检测 (含电磁环境测试) 设备、系统的维护能力, 掌握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

(6) 日常工作时间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要求管理, 遵守国家法定节假日统一安排;

(7) 遵纪守法, 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8)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服从管理, 敬岗爱业, 吃苦耐劳, 工作积极主动。

2. 驻场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

- (1) 负责甲方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及时掌握系统和设备状况;
- (2) 负责系统、设备的一般性故障处理(复杂故障上报乙方处理);
- (3) 负责为甲方提供日常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工作技术支持;
- (4) 协助开展日常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业务,包括设备管理、设备准备、检测工作、数据报告整理等;
- (5) 协助甲方检测实验室质量体系、电磁环境测试系统维护及活动保障等其他日常工作;
- (6) 参与甲方安排的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
- (7) 及时记录工作情况,定时提交工作情况和总结;
- (8) 承担乙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征得甲方同意、不影响甲方业务开展)。

3. 驻场服务工作基本流程

- (1) 根据乙方和甲方的任务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报甲方和乙方批准同意后执行;
- (2) 任务安排冲突时,优先保证甲方日常工作开展;
- (3) 按照检测及电磁环境测试相关作业指导书完成各项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任务,生成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报告和原始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记录;
- (4) 按照运维乙方案完成系统、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工作,输出巡检记录表、巡检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
- (5) 按照任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每周输出工作周报,上报给甲方和乙方;
- (6) 年终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绩效考评;

4. 驻场服务管理职责

乙方派遣驻场服务人员并承担主要管理职责,甲方作为被服务主体协助管理,职责区分如下:

乙方承担主要管理职责:

负责驻场人员的常规行政管理,为驻场人员发放薪酬,承担由于行政管理产生的相关人员费用(如社保缴纳、返厂培训等);

负责安排驻场人员的巡检、维保任务和技术支持等任务;

负责驻场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支持;

负责驻场人员的绩效考核管理。

甲方协助管理职责:

为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和基本办公环境和条件(设备和工具等);

安排驻场人员参与日常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业务相关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对驻场人员的考核提供评价；

监督驻场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

为避免工作冲突，驻场人员的工作计划将优先保证甲方业务开展及所安排工作的完成，乙方对驻场人员的工作计划安排应提前向用户单位报备。

5. 后台支持人员要求

(1) 除驻场外，应指定 1-2 名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就近保障，及时响应；

(2) 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清晰了解问题并做出明确答复；

(3) 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对设备问题做出初步判断。

(七) 服务支持方式需求

1. 热线支持服务

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热线支持服务，对应用系统的维护及时进行响应，有统一的服务号码，统一的服务跟踪处理以及故障记录平台。

2. 技术培训服务

针对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提供专业授课培训和线下（或线上）技术交流。

针对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的应用、维护提供演示培训，保证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系统的正常业务工作。

提供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相关新设备、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八) 其它要求

1. 现场巡检维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2. 乙方应提供维护项目组成人员的名单和维护工作的职责分工。

3. 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现场办公时必须遵循监测站的相关规章制度。

4. 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保证检测（含电磁环境测试）工作不间断。

5. 现场巡检维护工作人员须及时通报运维情况，及时解决或协助解决发现的问题。

三、运维依据

(一)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的通知》（国无办【2020】4 号）

(二) 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A007:202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通信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G005: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非固定场所检测活动中的应用说明》

(三)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四)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五) GB/T 32401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六) 《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

四、运维具体要求

检测设施运行维护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和严密的维护规范。

(一) 检测系统硬件

类别	项目	维护内容	状态描述
1、无线接入设备自动检测系统（1套） 2、数字对讲机、TETRA基站与移动台自动检测系统（1套） 3、数字蜂窝移动台自动检测系统（1套） 4、模拟收发信机自动检测系统（1套）	频谱分析仪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各种功能	
		屏幕显示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控制 IP	
		控制端口	
		工作频率范围	
		总体性能	
	综合测试仪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各种功能	
		屏幕显示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控制 IP	
		控制端口	
		工作频率范围	
		总体性能	
	信号发生器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各种功能	
		屏幕显示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总体性能	
	控制箱	内部组件	
		功能端口	
		控制端口	
		接地	
	电源控制器	工作状态	
		手动控制	
		设备按键	
		屏幕显示	
		工作电流	
		控制 IP	
		设备接地	
	工控机	COMS 设置	
		硬盘	
		内存	
		显卡、声卡、网卡	
		功能卡	
		显示器	
		打印机	
		设备 IP	
		设备接地	
	铷钟	校准状态	
		工作状态	
		功能端口	
	功率计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性能	
		屏显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测试附件	测试电缆	
		转接器	
		滤波器(陷波器)	

		衰减器匹配负载	
		功分器	
2G/3G/4G数字蜂窝基站现场自动检测系统（2套）；卫星地球站、微波、广播电视等测试系统(基于N9020A 1套)	频谱分析仪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各种功能	
		屏显	
		功能端口	
		控制端口	
		工作频率范围	
		总体性能	
	控制箱	工作状态	
		功能端口	
		控制端口	
		内部组件	
	供电	输出电压	
		端口及连线	
		蓄电池性能	
	计算机	COMS 设置	
		硬盘	
		内存	
		显卡、声卡、网卡	
		功能卡	
		显示器	
		打印机	
		设备 IP	
	测试附件	测试电缆	
		转接器	
		滤波器(陷波器)	
		衰减器匹配负载	
		功分器	
单台仪器设备	频谱分析仪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各种功能	
		屏幕显示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控制 IP	
		控制端口	
		工作频率范围	
		总体性能	
	综合测试仪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各种功能	
		屏幕显示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控制 IP	
		控制端口	
		工作频率范围	
		总体性能	
	信号发生器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各种功能	
		屏幕显示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总体性能	
	控制箱	内部组件	
		功能端口	
		控制端口	
		接地	
	电源控制器	工作状态	
		手动控制	
		设备按键	
		屏幕显示	
		工作电流	
		控制 IP	
		设备接地	

	工控机	COMS 设置	
		硬盘	
		内存	
		显卡、声卡、网卡、	
		功能卡	
		显示器	
		打印机	
		设备 IP	
		设备接地	
	功率计	校准状态	
		设备自检	
		性能	
		屏幕显示	
		数据传输	
		设备接地	
	测试附件	测试电缆	
		转接器	
		滤波器(陷波器)	
		衰减器匹配负载	
		功分器	

(二) 检测系统软件

类别	项目	维护内容	状态描述
操作系统软件	系统软件	操作系统	
		相关补丁安装	
		office 及其他相关软件	
		单机及网络安全软件	
		系统备份	
	应用软件	检测功能是否正常	
		软件与业务的适用性检验	
		版本更新	
	防护软件	是否安装	
		性能	
		版本更新	

(三) 检测系统测试准确性维护技术要求

1. 系统校准验证

在自动检测系统中，为了方便软件对整个系统的控制以及对高端精度仪表的保护，系统中配备有信号测试控制箱，并且控制箱内部具有多种路径。为使自动测试结果更加准确与接近真实，需对系统各条路径进行校准。

系统校准分为仪表自校准和系统测试路径校准，要求系统能够完成全部测试路径的自动校准，并记录保存校准数据。校准数据符合系统出厂时设定的路径损耗值。

2. 比对试验验证

为了证实自动检测系统测试数值精度与准确度、测试方法步骤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需进行比对试验验证。

采取手动与自动测试的方式，分别对同一被测件进行测试并对测试结果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比对试验在屏蔽室内完成，记录测试数值，并针对功率、频率等主要测试项目进行数据分析与 E_n 值计算。

比对项目：

实验室检测系统	
被测设备	比对项目
GSM 移动台	发射与接收指标
GPRS 移动台	发射与接收指标
CDMA 2000 移动台	发射与接收指标
1x EV-DO 移动台	发射与接收指标
WCDMA 移动台	发射与接收指标
TD-SCDMA 移动台	发射与接收指标
模拟收发信机	发射与接收指标
蓝牙设备	发射与接收指标
2.4GHz WLAN 设备	发射指标
数字对讲机	发射指标
TETRA 移动台	发射指标
TETRA 基站	发射指标

现场设备自动检测系统

被测设备	比对项目
GSM 基站	发射指标
CDMA2000 基站	发射指标
1X EV-DO 基站	发射指标
WCDMA 基站	发射指标
TD-SCDMA 基站	发射指标
LTE FDD/TDD 基站	发射指标
TETRA 基站	发射指标
地面数字广播电视	发射指标
卫星地球站	发射指标
数字微波	发射指标

合格标准:

手动、自动测试结果数据误差应在合理范围内;采用系统不确定度对 E_n 值进行计算,并当 E_n 值 ≤ 1 时为合格。

具体计算公式为:

$$|E_n| = \left| \frac{x - X}{\sqrt{U_{\text{lab}}^2 + U_{\text{ref}}^2}} \right|$$

式中, x 为自动测试数据, X 为手动测试数据, U_{lab} 为自动测试不确定度, U_{ref} 为手动测试不确定度。

(四) 快速响应并及时处理日常检测中遇到的诸如测试方法、软件硬件问题,帮助排除仪器设备和检测系统故障,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依据资质认定(CMA)和实验室认可(CNAS)相关要求,使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始终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参与检测系统测试比对和能力验证活动,保证检测系统的正确性,及时更新完善检测标准,改进检测方法及检测软件,负责设备校准及结果确认;改进检测实验室环境;配合做好人员培训与考核,使人员能力不断提升;协助做好体系文件改版修订等工作。

(六)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需要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七) 及时更新测试附件和测试样品,主要测试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维修维护或提供替代品,保证检测活动正常开展和检测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其它要求

（一）乙方在出具运维方案中需包括运维团队组建情况及人员介绍、服务目标、定期巡检计划、设备故障处置流程、维修流程、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内容、设备及系统维护方法等内容；

（二）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修改部分设备巡检内容；

（三）乙方的驻场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对驻场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 1 周内完成人员更换。

（四）在运维服务年度内，乙方对服务团队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团队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运维服务期间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检工作，如遇不可预知因素，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调整运维时间。

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项目（标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项目（标的）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其他事项及验收标准

（一）结合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总体要求、运行服务的范围和技术要求，甲方均应进行实质性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工作规范、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响应时间、人员配备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重大活动、应急任务等）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二）乙方应在项目服务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交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等，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三）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应符合《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的通知》（国无办【2020】4 号）要求。如服务标准低于上述规定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如服务标准高于上述规定的，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审计等相关工作，不受合同执行进度影响；

（五）服务验收

1. 项目服务的成果验收评审按照项目内容和实施过程分项目、分阶段进行。各项目完成合同要求的阶段性工作，需向甲方提交原件扫描版 PDF 格式的运维记录文档；各项目服务的总体成果由甲方根据项目合同期要求，完成后组织年度验收工作，年度评审由项目服务乙方提出申请、提供运维报告，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 交付成果。

项目乙方须提交满足交付成果要求的本项目验收相对重要的文档，最终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档。

编号	交付物	数量	单位	交付介质
1	运行维护实施方案	1	套	纸质/电子
2	运维中发现问题处置情况	1	套	纸质/电子
3	运行维护报告	1	套	纸质/电子
4	项目总结报告	1	套	纸质/电子
5	验收申请	1	套	纸质/电子
6	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电子
7	甲方使用满意度调查表	1	套	纸质/电子

(六) 甲方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的信息保密、安全生产承诺函(格式自拟)

关于“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的信息保密、安全生产”的承诺函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我公司中标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第2包：检测系统运维（含设备校准及质量管理体系）），

现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将采取信息保密措施，进行安全生产。

特此承诺。

甲方公司名称： 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20日



表 1：仪器仪表计量校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型号
1	电台综测仪	MY56461811	M8920A
2	综合测试仪	1002 3906A10634	8920A
3	综合测试仪	1039 6200662348	MT8820B
4	综合测试仪	1007 104804	CMU200
5	TETRA 综合测试仪	1008	IFR2968
6	频谱分析仪	1015 MY44020471	E4445A
7	频谱分析仪	1016 MY45304313	E4440A
8	频谱分析仪	1017 100082	FSP40
9	射频信号发生器	1019 GB38450252	E4420B
10	射频信号发生器	1020 GB38450249	E4420B
11	矢量信号源 (Tetra 基站)	1024 MY45091363	E4438C
12	信号发生器	1027 102118	SMIQ 03B
13	信号发生器	1028 101673	SML 03
14	矢量信号分析仪	基站 MY51160010	N9020A
15	数字综合测试仪	综合 1001682418	3920B
16	手持微波分析仪	综合 MY53103854	N9918A
17	手持矢量信号分析仪	US61130155	N9952B
18	功率传感器	集群 MY41499667	E4412A
19	功率传感器	手机 MY41496747	E9301A
20	铷钟	手机 0339011983	8040B
21	功分器	PS1	11850C
22	功分器	PS2	11850C

表 2：电磁环境测试设备/系统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 集成厂商
1	手持式微波分析仪/N9918A	1 套	是德科技 德辰科技
2	手持式频谱分析仪/N9938A	1 套	是德科技 德辰科技
3	手持式微波分析仪/N9952A	1 套	是德科技 德辰科技
4	宽带矢量信号分析仪 /N9030A	1 台	是德科技 德辰科技
5	EMI 测量接收机/N9038A	1 台	是德科技 德辰科技
6	手持式无线电综测仪 /3550R	1 台	艾法斯 德辰科技
7	电磁环境自动测试仪 /DC7000SW1	2 套	德辰科技
8	电磁环境移动监测站（京 Q03XA8）	1 台	德辰科技
9	新体制电磁环境测试系统	1 套	德辰科技
10	手持式大功率无线电台站 信号探测仪	1 套	德辰科技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检测系统运维（含设备校准及质量管理体系）（合同编号：JCZ-05-YW-2025-39），该项目将涉及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原业务系统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等，运维工作需了解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的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获取相关文档资料，乙方将在监测网的接入(含移动存储等) 管理、全国内网信息的获取和调用、监测设备和产生的监测数据方面，现就文档资料、数据和信息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

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 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 “保密信息” 不包括下列信息:

(1) 在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成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2) 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 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 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此种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4.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 披露保密信息。 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采取措

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5.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6.在甲方书面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处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保密信息。

7.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9.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

果所涉及的保密 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 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2.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甲方（盖章）

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盖章）：成都德辰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瑞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李

附件四

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岗位	人员	备注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周杰	售后服务中心经理	13551208906
2	驻场技术人员	闫颖轩	公司技术人员	15232131912
3	专业主管（硬件）	聂启强	公司硬件总监	13688125272
4	专业主管（软件）	王小海	公司软件总监	13678062537
5	技术工程师	邓军	公司技术人员	18908199057
6	技术工程师	赵香琴	公司技术人员	13699404022
7	项目指导人员	刘庆翔	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客户经理 （兼任）	13658094854

8	技术工程师	张光云	公司技术人员	15982448368
9	技术工程师	李鑫	公司技术人员	15902829849
10	设备巡检（专职）	李科	售后服务工程师	18000579035
11	设备维护（专职）	廖俊	售后服务工程师	18123229205
12	设备巡检（专职）	陈超	售后服务工程师	17780730419
13	后勤保障	陈夏超	行政后勤	17780798989
14	设备巡检（专职）	田强	售后服务工程师	17781025906
15	技术培训	刘伯明	售后服务工程师	15208154186
16	备注：驻场人员闫颖轩（技术工程师）			